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1〕6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市水务局 实施八街污水处理站提标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市水务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市水务局实施八街污水处理站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八街街道月照屯村八街污水处理厂内，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该项目于2015年8月24日取得《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污水处理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滇中环审〔2015〕

56号)，2017年通过竣工验收监测（安环监〔2017〕WYS008号），2019年申领了排污许可证（115301810151221744001U）。本次技改不新增用地，建成后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提升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43-2020）C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絮凝沉淀沉淀池一座、储泥池一座、一体化气浮池一套、一体化滤布滤池一套、配套新增工艺要求的相关仪表设备，并对原有污泥处理设备进行了更换。项目总投资508.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3.4%。

根据专家组《关于对〈安宁市水务局实施八街污水处理站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期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洗手及冲厕废水依托污水处理站原有设施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处理后的尾水，非雨天部分尾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原有加压泵站排至东湖，用作八街街道的道路清扫、绿化以及东湖景观用水，回用不完的部份通过已有的排放口外排至北

侧农灌沟渠，最后进入鸣矣河；雨天时全部外排。外排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43-2020）C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景观湿地环境用水中较严标准。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深度污水处理单元及污泥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绿化吸收、大气稀释扩散后达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 dB(A)}$ ，夜间 $\leq 55\text{ dB(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合法弃土场; 建筑分类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脱水后的污泥暂存于污泥脱水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分析废液、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统一收集后,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相关规定。

(五)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 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备案, 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 项目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 防渗工程结束后应提交施工防渗监理报告, 自行组织开展防渗工程环保预验收, 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 存档备查。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 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 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年10月8日



